附件1

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验收工作要求

验收材料

项目验收材料，按照以下顺序书籍式装订：

1.关于申请验收的请示（单位正式文件）；

2.《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《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合同书》（复印件）；

4.《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申报书》；

5.《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预算申报书》；

6.《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3）；

7.《新乡市灾后重建科技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》（见附件4）；

8.相关附件，包括：项目合同执行期内，本项目取得的各类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：专利证书、产品鉴定证书、权威机构测试报告、新药证书、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查新、论文等科技成果证明材料等）；执行期内本项目的部分销售合同、销售发票；项目已有产品、样品或样机、生产线等可附照片和用户使用报告；生物医药、化工等类别项目须附环保验收合格证复印件；以及其他能证明项目实施的材料。